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牟玉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8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59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1148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五、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HEGD2J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本(114)年度市立學校資深優良教師核定名冊，

請配合時程辦理獎勵金暨獎品(禮券)發放及表揚典禮出席
人員調查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市立學校資深優良教師核定名冊詳如附件1，請各校
依經費一覽表(附件2)及作業流程表(附件3)辦理後續事
宜。
- 三、依教育部發布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附表六：資
深優良教師獎金發給數額規定略以，服務屆滿10、20、30
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，每人一次分別發給獎金新臺幣(以下
同)4,000、6,000、8,000及1萬元整。惟本市為體恤老師奉
獻教學工作辛勞，另發給上開人員1,500元獎品代金。
- 四、本年度擬依前述發給辦法所定發給數額發放資深優良教師
獎勵金，惟1,500元獎品代金，擬參酌本市辦理致贈公私立

各級學校教師節紀念品（禮券）方式發放。為使禮券符合受贈者之使用需求，建請貴校自行辦理廠商票選事宜，並依票選結果逕至共同供應契約網辦理採購事宜。

五、本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暨獎品(禮券)經費已編列於各校114年度預算，請各校依撥發作業流程辦理。獎勵金部分，請於114年9月28日前轉入教師帳戶。獎品(禮券)部分，請各校承辦人繕造發放清冊(如附件4)併同黏貼憑證，協請總務單位逕上共同供應契約網辦理採購及核銷事宜，並請於114年9月28日前發放予各資深優良教師。上開相關撥發及核銷資料，留校存查，毋須送局。經費不足學校請以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。

六、另為利本年度表揚典禮進行，請各校(園)協助下列事項：

(一)出席人員調查事宜：

- 1、本年度表揚典禮暫訂於114年9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1時30分，於新北市政府3樓多功能集會堂舉行。
- 2、調查對象：服務屆滿40年及30年者，請各校人事確認受獎教師出席意願並鼓勵其親自出席領獎(報名後請務必出席)，完成校內調查後請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報。
- 3、表揚典禮出席人員公假及相關事項將另函通知。

(二)表揚專刊資料(服務屆滿30年及40年者)(附件5、6)，請於114年7月4日前完成上傳：

- 1、請各校協助彙整服務屆滿30年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之「證件照或生活照電子檔」及「個人經歷」(無論是否出席表揚典禮，均需繳交)，請進入中港國小網站 <https://www.jgps.ntpc.edu.tw/>，114資深優良教師

資料填報專區上傳資料，各校檔案名稱請參考雲端資料夾範例，例如：3位老師需上傳3次，以利承辦學校後續資料彙整。

2、照片格式注意事項：

(1)彩色照片1張：以身分證規格之相片檔為佳，生活照請選擇以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50~70%為宜，勿有過多手勢遮擋臉部。

(2)照片解析度至少為1MB以上、JPG檔案格式，以避免影響表揚專刊印製效果。

3、若教師無意願提供照片及簡歷者，請於上傳專區備註欄說明。

4、個人經歷資料注意事項：

(1)請填妥個人經歷資料(煩請各校務必與獲獎人確認資料內容)(附件5、6)。

(2)請於個人經歷檔案內之「備註欄」填寫人事主任與教務主任姓名與聯絡電話。

5、服務屆滿10年、2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毋須提供「證件照或生活照電子檔」及「個人經歷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